

##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 「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工業區及屏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大發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

參、主席：林執行長政江

紀錄：林育寬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與會人員意見及回應說明：（依會議發言順序紀錄）

單位/人員	提問	意見回覆
會結里 蔡金獅里長	要更新污水處理廠設備我們是樂觀其成，但大發工業區鄰近河川平均每年會發生兩次魚類死亡紀錄，造成魚類死亡之原因推測為工業區廢水，但實際來源為污水處理廠或是區內工廠，我們無法了解，希望能由污水廠協助確認其污水來源，同時能提升處理量能，避免再次發生相關情形。	感謝里長所提意見與提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係與林園廠以及臨海廠聯合以專管集中海放，故應不致造成大發廠鄰近水體之負擔或污染，合先說明；而造成污染之原因，推測應為工業區內部份廠商之雨、污水管分流未確實，造成豪大雨時，大量雨水不正常排入下水道系統，導致超出管線負荷進而溢流到地面水體，目前本局已有針對廠商雨污水管連接狀況進行普查，並輔導進行改善，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另本次將大發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委外營運，即是因為工業局自行操作的情況下，稽查人力編列不足，要稽查大發工業區全區業者廠商尚有困難，故委外營運即是希望增加稽查人力，進而提升稽查量能。
潮寮里 徐新生里長	1.大發工業區鄰近河川在暴雨時，河川表面會有明顯的污水痕跡，希望能藉由委外營運後解決。	1.感謝里長所提意見，造成污染之原因，推測應為工業區內部份廠商之雨、污水分流未確實，造成豪大雨時，大量雨水不正常排入下水道系統，導致超出管線負荷進而溢流到地面水體，目前本局已有針對廠商雨污水管連接狀況進行普查，並輔導進行改善，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並輔導廠商確實辦理雨污水管分流。

單位/人員	提問	意見回覆
	2.未來委外營運後，是否可成立督導小組，讓里長能夠共同參與監督？	2.感謝里長所提建議，未來本局將考量並協調委外營運之廠商共同成立督導小組，並將邀請廠協會、在地民眾代表與本局督導人員等，共同參與，期使整體環境更加提升。
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林宗志理事長	委外營運後，廠商繳納之污水處理費用是否會增加？對廠商之稽查權歸屬為何？	感謝理事長之意見，本案公辦民營之內容並不涉及既有收費費率調整，因此區內廠商所繳交之污水處理費多寡仍依排放量及水質收費規定計收，未來廠商若能透過製程改善、降低排放水質，甚將有節省處理費之可能。 有關稽查權之歸屬，未來係由委外營運之民間機構協助本局執行，惟其所有營運行為仍須符合既有相關法規，與目前並無差異，且其定位屬於協助、服務園區廠商，增進、改善園區環保處理效能，而非管理單位，故不致影響廠商之權益。
專家學者 黃明聖教授	1.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具備兩大優勢：(1)提高興建及營運效率；(2)節省政府支出(具備公帑節省的價值)。 2.年度評鑑結果，委外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民生污水及工業廢水)其營運績效都會優於自行操作廠，可以確實節省工業局支出。 3.財務評估面向，可以不以單一廠區作為財務評估標準，建議可以採取合併辦理模式，以提高委外營運之自償率。	1.感謝委員支持與建議，針對節省本局財務支出面向，本局在發包委外營運後無須另行支付費用予民間機構，而是由委外營運廠商自負盈虧，且尚得透過權利金之收入，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感謝委員支持與建議，在營運績效面，依本局過往的經驗，自行操作廠因與公辦民營廠於制度尚有許多不同之處，常有虧損情況，故本案擬藉由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彈性、效率、資金與專業人力，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節省本局支出。 3.感謝委員支持與建議，在財務評估面，過去本局辦理單一廠委外招標時常有流標情形，主因即為部分廠別不具單獨發包之財務可行性；因此，本案規劃與屏東廠合併推動，即係因屏東廠不具單獨辦理之條件，而本局又受限於管理機構員額擴充不易，難以編列自行操作人員，故採取合併辦理模式，以提高委外營運之民間投資意願。
專家學者 陳勝一教授	1.引進民間力量參與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維護為未來之趨勢，可增進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樂觀其成。	1.感謝委員支持與建議，大發廠設備、管線設置年限已久，且109年新增建完成之MBR系統，對於操作人力與專業度之要求更加提升，

單位/人員	提問	意見回覆
	<p>2.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內現今暫存之污泥問題未來於ROT後應可順利解決，因此必須於發包規格與合約中明確規範。</p>	<p>故本案擬藉由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彈性、效率、資金與專業人力，儘速解決本案之設備汰舊、管線更新與營運績效提升等多方面之問題。</p> <p>2.感謝委員之建議，由於本局自行發包清除處理暫存污泥須透過預算編列與採購程序，時程有所限制，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倘若有招標不順情況，即會導致廠區暫存污泥增加；本局目前亦尚在評估暫存污泥是否需委託民間機構清運或是本局自行清運，如為委託民間機構清運，會於契約中明確規範需清運之量。</p>
<p>專家學者 黃良銘教授</p>	<p>1.ROT為目前政府許多公共建設(特別是污水處理廠)之趨勢。</p> <p>2.工業局對於所有污水處理廠(包括代操作廠)，每年固定安排評鑑，對於整體營運操作及經費合理性皆有一定之管理作為。</p> <p>3.未來放流水法規標準更加嚴格是趨勢，委由專業操作團隊代理操作，更加對營運操作及執行效率有保障。</p> <p>4.未來氨氮放流水標準更嚴格，目前大發廠新設AO-MBR有助達到法規新標準，但須倚賴更有相關經驗之代操廠商協助營運。</p> <p>5.目前累積之污泥，未來可藉由ROT廠商提升污泥清運量，解決污泥處理之問題。</p>	<p>感謝委員支持與建議，本案之推動即係期盼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彈性、效率、資金與專業人力，儘速解決本案之設備汰舊、管線更新、操作人數短缺與營運績效提升等多方面之問題。</p>

陸、散會：(下午12時整)